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2日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4,000万元低息贷款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。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事先认可意见

2017 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经销商、非关联直营公司、关联直营公司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银行、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、融资租赁、按揭、保理业务的事项，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 4,000 万元低息贷款的事先认可意见

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 4,000 万元低息贷款的议案》中向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低息贷款 4,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。

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。包括董事长在内与关联方有关联的董事对本议案的审议须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 4,000 万元低息贷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》的签字页。）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季德钧

刘斌

王成

韩立岩

2017 年 2 月 7 日